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熙昕宇	否	4,500,000	1.38%	0.11%	否	是	2021年2月8日	2021年10月2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8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7.74%	153,670,000	158,170,000	48.64%	3.7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利率为2.20%,期限为26天,起息日为2021年1月14日,兑付日为2021年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2021年2月9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503,917,808.2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农行水清南路支行申请8,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分两笔执行,贷款金额分别为4,600万元、4,2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1月27日、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利率均为4.35%。上述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紫江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13,600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77%;紫江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告知函》:长江电力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申能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10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0%。

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203,7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741,859,23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申能股份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申能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二) 股东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6.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46%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
7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合计		86.23%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何红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宗仁环	董事	男	中国	否
李庆华	董事	女	中国	否
周传根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赵 强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崇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吕振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省世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盛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胡 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否
陈炎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杨兴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詹平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谢 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 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绍平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上海电力、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秘鲁路德斯公司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申能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申能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491,103,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491,203,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长江电力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

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491,203,7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8日	5.0250	100,000	0.00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
2020年8月3日至8月31日	8,030,376	5.02-5.87元/股
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	32,713,583	
2020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	7,233,488	
2020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	27,846,611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8,884,461	
2021年1月4日至1月29日	0	
2021年2月1日至2月2日	64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联系电话:86-21-33570888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申能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股票简称	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1,103,782股 持股比例:9.9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股 变动比例:0.0020%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数量:491,203,782股 持股比例:1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2019-140、2020-005、2020-024、2020-031、2020-038、2020-060、2020-069、2020-082、2020-099、2020-114、2020-123、2021-006)。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7 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还款或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2020年11月20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截止2020年底,公司承建的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超超临界火电站EPC合同项下预计形成应收账款4.38亿美元。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将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出售给国内金融机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及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2020-085)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的公告》(2020-087)。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题。

二、终止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

近期,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签署了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贷款协议,项目有望尽早实现融资关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鉴于项目融资进度的情况,公司将终止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549,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81,329.74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建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建宏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建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李建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所持股票191,02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李建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9月25日。李建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李建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逐项分析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称,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珠宝行业整体消费处于恢复中,使公司当期业务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请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详细分析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回复】

2020年,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上下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多数企业延迟复工以防止疫情的扩散,对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终端门店业务,进而影响终端门店一系列上游业务开展。疫情期间,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以上各环节均造成极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因此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老凤祥	4,386,660.59	4,212,880.31	4.12%
周大生	334,881.55	381,020.14	-12.11%
潮宏基	231,697.48	266,870.53	-13.18%
爱迪尔	85,987.15	160,742.53	-46.51%
明牌珠宝	199,920.14	292,631.48	-31.68%
萃华珠宝	161,281.46	175,836.79	-8.28%
赫美集团	30,561.23	66,651.28	-54.15%
同行业平均值	775,855.66	793,804.72	-23.11%
金一文化	257,378.77	771,340.31	-66.63%

由上表可知,2020年前三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处于下降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同比收入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经销及加盟渠道收入大幅下滑,代销和零售收入同比虽有下滑,但下滑幅度与同行业整体收入下降水平一致。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各业务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代销	62,911.52	83,099.61	-24.29%
零售	50,579.21	65,978.98	-23.34%
经销	79,103.76	385,759.06	-79.49%
加盟	64,784.28	236,502.65	-72.61%
合计	257,378.77	771,340.31	-66.63%

公司整体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代销渠道主要业务为银邮业务,公司近几年持续打造银邮代销渠道,一方面,公司深化原有各大商业银行的合作之外,积极拓展新的银邮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围绕生肖贺岁、钱币文化、吉祥文化等重点题材,积极打造富有创意、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高附加值的银邮产品。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银邮业务持续发展,但由于受疫情影响,银行邮政终端消费需求下降,导致银邮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零售渠道收入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一季度疫情期间,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另外全国各地对商场等公共场所出台严格的管控措施,致使终端门店业务受到极大影响,零售业务同比下滑。虽然三季度疫情开始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经济逐渐复苏,但珠宝销售门店客流锐减,消费者呈观望状态,谨慎消费,公司为应对经营困难,采取促销、降价等措施增加收入,但效果不明显,导致零售渠道销售同比下降。

3、经销及加盟渠道

2020年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渠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爱迪尔	经销	26,934.14	52,648.60	-48.84%
潮宏基	批发	1,402.56	1,763.06	-20.45%
萃华珠宝	批发	98,288.38	85,957	14.35%
明牌珠宝	经销	82,622.13	99,895.05	-17.29%
金一文化	经销	63,938.55	355,739.83	-82.03%
备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报未披露渠道明细收入,故上述数据均引用上市公司半年度披露数据				

2020年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盟渠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爱迪尔	加盟	9,683.25	23,610.80	-58.99%
潮宏基	加盟	19,775.18	27,262.11	-27.46%
明牌珠宝	加盟	2,965.71	6,329.70	-53.15%
周大生	加盟	85,832.81	138,449.19	-38.00%
金一文化	加盟	55,244.96	110,610.50	-50.05%
备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报未披露渠道明细收入,故上述数据均引用上市公司半年度披露数据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度披露数据中可知,2020年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和加盟渠道营业收入同比基本处于下降水平,公司经销和加盟渠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经销及加盟渠道收入较公司内其他业务渠道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在市场方面,受疫情影响全国黄金珠宝终端业务萎缩,上游业务随之受到影响,公司经销及加盟客户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销及加盟渠道销售下降;在渠道建设策略方面,公司本年度重点战略布局在银邮渠道及零售渠道业务,对其他销售渠道去芜存精,稳中求进。同时,为缓解疫情对传统销售渠道的冲击,加快扩展线上平台销售,改善终端零售业绩;在资源配置方面,结合公司的渠道建设策略,同时动态监测发现,经销及加盟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公司主动压降了部分经销及加盟渠道的业务量,将资金投放于毛利空间相对较大的代销及零售渠道。综上导致了本年经销及加盟渠道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二、毛利率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老凤祥	7.90%	8.48%	-0.57%
周大生	44.32%	36.76%	7.56%
潮宏基	36.18%	37.39%	-1.20%
爱迪尔	28.51%	19.63%	8.89%
明牌珠宝	12.13%	11.11%	1.02%
萃华珠宝	15.11%	16.77%	-1.66%
赫美集团	36.79%	47.50%	-10.71%
同行业平均值	25.85%	25.38%	0.47%
金一文化	11.89%	10.34%	1.55%

由上表可知,2020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有增有减,行业平均值同比变动基本持平且略有增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

三、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老凤祥	161,046.77	152,866.74	5.35%
周大生	71,121.69	72,736.92	-2.22%
潮宏基	8,346.47	19,918.26	-58.10%
爱迪尔	2,714.76	6,768.46	-59.89%
明牌珠宝	2,895.71	9,081.69	-68.11%
萃华珠宝	3,302.54	1,879.98	75.67%
赫美集团	-32,305.46	-66,785.99	51.63%
同行业平均值	31,017.50	28,066.58	10.51%
金一文化	-47,412.99	6,619.26	-816.29%

由上表可知,2020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大多数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处于下降水平,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7,378.77	771,340.31	-66.63%
营业毛利	30,608.75	79,753.65	-61.62%
期间费用	69,490.28	76,906.33	-9.64%
减值损失	22,214.28	4,667.66	375.92%
净利润	-47,412.99	6,619.26	-816.29%

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年下降54,032.25万元,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下降较少及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因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业务由此受到了较大不利的影响。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进而对净利润的同比下滑影响较大。

2、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21,731.33	20,368.99	6.69%
管理费用	14,490.92	14,662.01	-1.17%
财务费用	32,677.86	41,574.74	-21.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17%,但降幅不明显,主要由于人员工资、租金、折旧费等固定费用的占比较高且费用支出较大;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69%,主要由于除了固定费用开支较大外,公司近几年持续打造银邮代销渠道、拓展银邮外包商、打造富有创意、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高附加值的银邮产品,此类业务及产品的拓展需要支付外包商及银行代销服务费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虽同比下降21.40%,但其占整体期间费用的比例高达47.03%,主要因为珠宝首饰行业相对传统,全产业链条中存在渠道层级多、周转慢、资金占用大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珠宝行业受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整体销售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减慢,因此,资金占用仍保持一定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3、减值损失同比增长原因

2020年前三季度减值损失同比上期增加17,546.61万元,受疫情及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导致计提的坏